

平陆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陆县
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平陆县国民经济发展，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陆县人民政府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用途

征收范围：该地块位于杜马乡龙源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0.8228公顷（12.34亩），征地拆迁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。

征收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勘界范围内的土地、附着物、构筑物开展现状调查并予以取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勘界范围内抢种农作物、抢栽苗木、修建固定或临时构（建）筑物。对于有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，将不予任何赔偿。

四、本次被征地农户要服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大局，积极配合支持征地拆迁工作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开展。

五、本公告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9日，对本次征收土地有不同意见请与0359-3522113联系。

平陆县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26日

